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老人保護個案得否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規定申請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22日投衛局企字第1080012225號函。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三、喘息服務。...」。
- 三、本部108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311號公告修訂之基準第一節第一點規定：「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如附表1)。」第二點：「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65歲以上老人(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三)55-64歲原住民(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第八點：「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一)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二)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08/07/02



1080151250

無附件



四、本部新制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問答集：「依本部106年12月29日公告之給付及支付基準給付總則三(P.1)，喘息服務是屬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獨居長輩若沒有長照服務法所定『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則不能使用喘息服務。」。

五、復按老人福利法第五章之保護措施相關規定，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來源與長照服務費用來源有所差異，且長照服務之喘息服務，係依個案失能程度給予每年一定之給付額度，爰長照服務與保護措施之目的及實施方式有所差異，應不宜逕以長照服務作為保護措施方式。

六、綜上，老人保護個案如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於接受保護性安置前之空窗期得依基準使用長照相關服務，個案如有長照服務法所定家庭照顧者，亦得使用喘息服務。惟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儘速協助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且不得於確認保護性安置資源後，卻待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用罄始轉入保護措施，以符長照服務及老人保護措施目的。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

2019/07/02  
11:49:36  
交換章

部長 陳時中